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C. 第貳節第四段(c)所指國家名單

阿根廷
玻利維亞
巴西
智利
哥倫比亞
哥斯大黎加
古巴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
薩爾瓦多
瓜地馬拉
蓋亞那
海地
宏都拉斯
牙買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馬
巴拉圭
秘魯
千里達及托貝哥
烏拉圭
委內瑞拉

D. 第貳節第四段(d)所指國家名單

阿爾巴尼亞
保加利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匈牙利
波蘭
羅馬尼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三八六(二十三).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所載各項原則與建議，

備悉秘書長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之進度報告書[2]及其所表示可能再提出報告書之意見，

鑒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之充分行使將對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起重大作用，

鑒於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內載有可供秘書長於從詳編製該決議案第貳部分(c)段所要求提送報告書時遵循之準則，

一. 請秘書長在下次報告書中詳盡述明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內，尤其是第壹部分第五、第六及第七段內，所載各項原則與建議之實施情形；

二. 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時審議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七(二十三).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大會，

覆按其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二十一)，

强調利用裁軍節餘資源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此項發展，至關重要，

深信普遍及徹底裁軍應爲一切裁軍努力之最後鵠的，

確認局部裁軍措施作爲在裁軍方面並在節餘財力及人力資源以利社會及經濟發展上達成確實進展之有希望方法，至關重要，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議定[3]關於裁軍之經濟與社會問題擬訂國家與國際研究報告與工作之範疇以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議定[4]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影響之問題單中，並未排除對各項局部裁軍措施之經濟與社會影響同樣作研究之可能性，

一. 備悉秘書長題爲"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影響：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報告書；[5]

二. 請秘書長於邀請各會員國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及二一七一(二十一)提出國家研究報告時，請其注意本決議案，並建議各該國或願於其一部

[2]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7268。

[3]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494，附件壹。

[4] 同上。

[5] 同上，文件 E/4494；E/4494/Add.1。